

**立 法 會  
衛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鹽 酸 克 崙 特 羅 食 物 中 毒 ： 管 制 措 施 和 近 期 個 案**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目前管制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的機制；近期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所採取的行動。

**現 行 監 管 機 制**

2. 鹽酸克崙特羅是一種抗哮喘藥物，有被濫用的情況，用於餵飼豬隻，以增加瘦肉的產量。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食用動物。

3. 在一九九八年，香港出現首宗因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個案。為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政府實行了下列措施：

當時的漁農處實施了豬隻編碼及追查制度，規定不同批次的進口及本地飼養的豬隻在屠宰前均須印上特別編配的針編號碼，以便追溯其來源。此外，從內地入口的豬隻必須來自註冊農場，並須附有由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以證明該等豬隻並未經鹽酸克崙特羅餵飼。

漁農處亦開始在屠房抽取豬隻尿液樣本，作鹽酸克崙特羅殘餘化驗。如果在樣本中驗出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殘餘，即表示該批同一針編號碼的豬隻，都可能經豬農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這項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起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當時的衛生署亦特別就豬肉和豬內臟含鹽酸克崙特羅進行專注的食物監察計劃。該署若發現零售商售賣受污染的豬肉和豬內臟，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予以檢控。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和監禁三個月。（這項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起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漁農處除了定期巡視本地豬場，及教導豬農如何正確使用動物飼料外，更與豬農成立了有關鹽酸克崙特羅檢驗及針編制度的工作小組。

4. 這些措施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實行後，有顯著的成效。食物監察計劃中發現含鹽酸克崙特羅的食物樣本比例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前的 12.5% 大幅減低至目前的 1.1%。在屠房抽取豬隻尿液的測試結果亦顯示有問題的豬隻為數極少。在一九九九年測試的 56 000 個樣本中，共有 550 個（0.98%）結果不滿意，本地與進口豬隻的不滿意比率分別為 1.09% 及 0.21%。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至本月初，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抽驗了約 44 000 個豬隻尿液樣本，當中 314 個樣本（0.71%）的化驗結果不滿意（十月份的不滿意樣本佔 11 個）。本地與進口豬隻的不滿意比率分別為 0.87% 及 0.049%。

5. 由一九九九年至今已有 24 宗有關售賣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臟的檢控個案，當中有 19 宗已經審結並成功定罪。

6. 由當時漁農處成立的鹽酸克崙特羅工作小組至今已召開了 15 次會議。

7. 除了特別就濫用鹽酸克崙特羅進行監察和管制外，前區域市政總署（二零零零年以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自二零零零年起）和其他有關部門亦針對非法屠宰活動和非法進口肉類採

取行動。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首九個月打擊非法屠宰的行動數字如下：

	<u>1999</u>	<u>2000(首 9 個月)</u>
行動次數	67	59
拘捕人數	13	4
檢獲肉類和內臟數量	18 500 千克	19 100 千克

目前的趨勢是大規模的非法屠宰活動已大幅減少，而小規模的非法屠房則轉往更隱蔽的地方運作。非法屠房經營者每當察覺到掃蕩行動的跡象，便會迅速逃離現場，遺留活豬、豬肉和豬內臟，致令檢獲的豬肉和豬內臟數量增加，但被捕人數卻下降。

8. 香港海關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為打擊非法進口生豬和肉類而採取聯合行動。除了日常的執法行動外，在二零零零年首九個月內，香港海關進行了 59 次行動（當中 42 次是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行動），在陸路的邊境管制站打擊非法進口生豬和肉類。行動中，檢取了 33 900 千克豬肉。在海路方面，海關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搜查了 13 167 艘船，並檢獲 213 730 千克豬肉。在這段期間並無檢獲活豬。自今年年初起，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警方的協助下，在石涌凹的檢查站截獲及處理了 42 宗非法進口肉類個案，拘捕了 28 人並檢獲 13 300 千克豬肉。

9. 為了遏止商販出售來自非法途徑的豬肉，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常突擊巡查可疑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由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五日為止，已進行了超過 9 400 次巡查，共有 8 間新鮮糧食店的 11 名人士被檢控，並取消了 3 個牌照。

## 近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

10. 衛生署在十月六日接獲首宗懷疑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的個案。環境食物局轄下的兩個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立即協調處理是次食物事故的措施。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收到的懷疑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個案共 35 宗，受害人數共 82 名。所有受害人均已出院，也沒有新的個案涉及十月九日之後購買的豬產品。從受害人的尿液測試和其他有關調查所得，其中有 27 宗個案已證實為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其他個案則尚待證實。

11. 根據呈報的個案，有問題的豬產品是在十月五日至九日期間在沙田、大埔、將軍澳、葵青、黃大仙和油蔴地的街市購買的。涉嫌的肉檔，大部分位於沙田和大埔。由於在監察制度下，豬尿及豬肉樣本的不滿意比率甚低，我們懷疑有問題的產品是來自非法屠房的。

### 自事件發生後所採取的行動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追尋了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和豬內臟的零售來源，並在此等店舖共抽取了 23 個豬肉及豬內臟樣本，以進行化驗分析。化驗結果證實有 4 間店舖的樣本含鹽酸克崙特羅。當局會檢控這 4 間店舖。

13.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展開全港性的行動，巡查所有出售豬肉和豬內臟的肉檔。衛生督察檢查豬肉殼上的印記及發票以確保市面上銷售的鮮肉和豬內臟產自認可的來源。衛生督察巡查時並有派發單張，提醒檔主注意出售安全肉類的重要性。至十月十二日為止，已巡查了 875 間新鮮糧食店和 624 個街市檔位。

14. 該署也加緊在屠房及零售層面監察鹽酸克崙特羅的使用。抽取的尿液樣本由每週 770 個增加至 1 190 個，而豬肉及豬內臟樣本則由每週 90 個增至 120 個。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勸喻市民應向商譽良好的零售商購買豬產品。該署並採取行動，掃蕩非法屠宰的活動。截至十月十二日，已巡查了所有已知的非法屠宰黑點，並檢獲 2 隻活豬。香港海關則額外搜查了 236 輛入境車輛，打擊非法進口肉類。漁農自然護理署亦跟本地豬農會面，尋求他們的合作，消除在本地農場使用鹽酸克崙特羅的情況。

### **避免問題再度出現的措施**

16. 為避免問題再度出現，我們會繼續：

增加抽取食物樣本作鹽酸克崙特羅的化驗；

增加對農場的查驗；

加緊偵察非法屠宰的活動及加緊搜集情報；

加緊打擊非法進口生豬和肉類。

17. 為了處理問題的根源，政府已提出建議，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之下訂立一條新規例，以管制餵藥物和化學物給食用動物（包括魚類），其中包括禁制使用鹽酸克崙特羅作為動物飼料。建議的新規例會給予政府權力，在懷疑食用動物體內含有受禁制的化學物時，充公該等動物。

18. 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規管餵藥物及化學物給食用動物，而動物飼料的品質亦不受管制。

19.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和 54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即屬犯罪。不過，該條例除了規定禁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所載的四類違禁激素外，並無就肉類和源自動物的其他食品（例如雞蛋和牛奶）所含的藥物和化學物殘餘，訂定具體的安全標準。有關法例亦無條文向問題的根源（即農場層面）追究責任。

20.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禁止使用未經註冊的藥劑，但並不規管藥劑作為飼料添加劑。《抗生素條例》要求須有醫生、牙醫或獸醫處方方可出售抗生素，但管制範圍不包括用於動物飼料的抗生素。

21. 我們建議初步受禁制的化學物名單包括鹽酸克崙特羅和有關的化合物、某些已知會致癌的人造激素，以及一些應留作對抗嚴重人類疾病或防治頑劣病原體的抗生素。此外，我們也已按照國際慣例，訂明 37 種抗生素在肉類和動物身體組織可含的“最高殘餘限量”。

22. 為更有效地執法，防止肉商售賣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過“最高殘餘限量”的藥物和化學物殘餘的肉類，我們亦會同時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納入上述的安全標準。

## **現時情況**

23. 我們現正諮詢有關業界和專業人士對我們的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在數月內向立法會提交這條規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